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单位：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准备工作	14	自评机制	3	组织建立情况	3	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职领导担任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任成员，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评价小组的，不得分。	3	
		自评材料报送情况	1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6	主要考核单位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自评报告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得分是否真实客观；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1.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2分 2. 自评评分表得分真实客观，得2分，自评得分与第三方机构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2分。	6	
预算编制情况	1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年中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年中没有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整的，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对照当年度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信息公开	10	自评信息公开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自评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等，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5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和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5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提供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5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5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5	

##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单位：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56	资金管理	29	整体支出完成率	8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8分；100%>结果≥90%，得6分；90%>结果≥80%，得4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0	
				财政支出进度	8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支出包括财政账户资金和部门账户资金（单位专户）支出情况（不包含人员工资、津补贴、福利、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综合支出进度是前两项资金支出情况的综合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综合支出进度≥100%，得8分； 2. 100%>综合支出进度≥90%，得7分； 3. 90%>综合支出进度≥80%，得5分； 4. 80%>综合支出进度≥70%，得3分； 5. 70%>综合支出进度≥60%，得1分； 6. 综合支出进度<60%，得0分。	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注：当年度没有政府采购的部门，本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整体支出完成率”，即“整体支出完成率”指标总分为10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的实际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2	

##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单位：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财务合规性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3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5分；	3	
				项目监管	4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月报、年报编报完整、及时，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 资产有登记造册、保管完整、月报年报及时、账实相符、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的，得1分； 2.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除公共基础设施和应急储备物资外）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2	

##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单位：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的，得2分； 2. 所制订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资金使用绩效	20	效率性	10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重点工作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6分，部门（单位）按计划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得6分；如有部分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得分分值=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6分； 2. 项目完成及时性4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的，得分分值=已完成的项目数/总项目数*4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由单位自行统计，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部门（单位）当年度没有重点工作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6分分值调整至“项目完成及时性”统计。	10	
		效果性	8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8	反映部门（单位）的项目（工作）实施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4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4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调查队等）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0.5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2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4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100		100			8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